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23年11月13日至17日，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

议程项目5和7

根据《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的进展报告

政策框架和专题：沙尘暴、干旱、土地保有权和性别

关于议程项目5和7的结论和建议

一. 根据《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的进展报告的后续行动

1. 所有缔约方重申干旱与对人民和生态系统有深远影响的其他环境挑战密切相关，并强调必须切实减缓干旱。
2. 缔约方对干旱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成员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迄今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衷心赞赏。
3. 一些缔约方建议，对于政府间工作组在提交《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进展报告中提出的多种政策备选办法，需要缩小其范围。
4. 一些缔约方表示，应重点考虑《公约》任务范围内以及可借助《公约》对积极主动的干旱管理作出最大贡献的那些政策备选办法。
5. 一些缔约方重点指出，这些政策备选办法的充实和制订必须有助于有效实施综合和积极主动的方针。
6. 一些缔约方建议，政府间工作组可重点考虑两种备选办法，一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办法，另一种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办法。
7. 关于报告中提议的评价方法草案，一些缔约方认为这种评价方法是适当的，因为考虑到备选办法相关可用信息的详细程度以及备选办法影响的不确定程度，定性评价计划将比定量评价计划更能确保客观性。此外，他们表示，强点、弱点、机会、威胁分析似乎是一种展示评价结果的适当方式，使评价结果易于所有《荒漠化公约》缔约方理解和解读。
8. 一些缔约方建议，应将这些政策备选办法视为相互补充，而不是非此即彼。特别是，关于资金的政策备选办法不应被视为一项独立的备选办法，而应被视为所有其他备选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9. 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注重资金、能力建设、技术和知识转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10. 一些缔约方建议政府间工作组根据成功的可能性、全球现有的政治意愿、及时性以及每种备选办法增强抗旱韧性的能力，进一步对备选办法进行评价。
11. 一些缔约方建议政府间工作组设立一项关于干旱的具体目标，以及一项专门的资金工具和/或资金支助，用于实现上述目标。
12. 一些缔约方建议重点考虑现有机制而不是制订新的机制，因为利用现有机制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另一些缔约方则强调，设立专门的筹资机制将有助于成功实施《公约》的干旱问题工作。
13. 一些缔约方还重点指出，有必要使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与在现有目标下正在开展的活动保持一致，包括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致，还有必要考虑其他倡议，例如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和国际抗旱能力联盟。
14. 一些缔约方特别指出，有必要进行综合和积极主动的干旱管理和治理，特别关注可持续土地管理，一些缔约方还强调了可持续水管理、土地恢复和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
15. 缔约方还强调，与其他进程和机构的密切协调与合作以及在所有各级建立伙伴关系，对任何备选办法的有效实施都将至关重要。
16. 许多缔约方重点指出，跨部门、多部门、多层级和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的方针十分重要，是减缓干旱、充分准备和进行应对的非常有效的机制。
17. 一些缔约方表示，有必要建立一个干旱问题框架或方案，以便以综合方式吸引人们对于干旱相关问题的关注，同时也处理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问题。
18. 一些缔约方强调，只有一项明确阐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干旱问题全球政策文书才能为缔约方在所有各级实施干旱倡议提供指导。
19. 许多缔约方建议在现有的倡议、方案和协议上再接再厉，因为需要迅速和立即采取行动，以实现抗旱韧性。
20. 一些缔约方提到，在《公约》之外制订一项新文书这一备选办法可能造成制度冲突以及与《公约》任务不一致的情况。
21. 一些缔约方承认，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能需要时间，这取决于缔约方的意愿，但与其走捷径而无法在全球层面取得必要的抗旱成果，不如付出更多努力，寻求长期解决办法。
22. 一些缔约方表示，根据《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是就根据《荒漠化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政策和执行措施进行实质性讨论的适当论坛。他们表示，目前不会对任何备选办法发表意见，因为设立政府间工作组正是为了汇编和评估这些备选办法，在工作组完成工作并提出结论和建议之前，他们不想在这方面发表意见。
23. 一些缔约方表示，备选办法，特别是关于干旱的备选办法，是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付出更多的时间、进行更多的讨论加以审议。
24. 此外，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建立协同关系，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这一议定条约下，已设立了多项议定书。

25. 一些缔约方强调，采取“分步走”方针可能更有前景。第一步应是达成区域层面的干旱问题相关协定，这一协定可以扩大为全球协定。
26. 许多缔约方还强调，必须制订促进性别平等的方针和解决方案，还必须让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适当参与。
27. 一些缔约方表示，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和技术信息对备选办法进行客观和公正的评估，对该工作组的信誉至关重要。
28. 民间社会组织建议，政府应规管土地使用，支持可持续土地管理，避免用旱灾救济金对过度饲养家畜或破坏性耕作的行为进行奖励。
29. 针对缔约方的发言，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表示，政府间工作组将把这些评论和建议纳入定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的政府间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以作考虑。

二.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干旱

30. 许多缔约方注意到 ICCD/CRIC(21)/9 号文件所载信息，欢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干旱专题领域开展的工作。
31. 许多缔约方认识到，越来越需要有针对性的政策、有效的合作以及增加对防旱、抗旱和恢复措施的投资，特别要关注过去几年遭受旱灾的发展中国家。
32. 一些缔约方鼓励优先培养抗旱韧性，为此实施加强综合方针的国家抗旱政策，承认其与气候变化适应、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农林和农业生态做法、可持续土地管理、可持续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方针之间的相互联系。一些缔约方还着重指出了干旱智慧型土地管理做法、生态系统恢复行动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
33. 一些缔约方强调，应注重良好的土地治理，并将性别问题纳入土地治理的主流，以支持和加强抗旱韧性。
34. 一些缔约方提请注意制订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抗旱计划的重要性。
35. 一些缔约方将防止土地退化方面的成功归功于“良好的土地使用决定和可持续的土地管理”。这也为秘书处提供了一个机会，能够继续开展其出色的工作，帮助各国制订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的可持续土地管理计划，以帮助培养抗旱韧性。
36. 一些缔约方表示大力支持由《荒漠化公约》牵头和召集的与其他相关进程和伙伴密切合作的整体方针。他们还强调，需要在里约三公约之间继续进行综合合作，还需要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
37. 缔约方鼓励在干旱工具箱框架内发展学习和实践社区，以便在减少干旱风险和培养韧性方面开展共同学习和合作。缔约方还强调，确保有效的决策和行动离不开可靠的数据，能力建设和知识交流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38. 一些缔约方建议，秘书处、全球机制和《荒漠化公约》有关机构，包括科学—政策接口，应支持缔约方进一步实施国家干旱计划，建设有效规划干旱管理和

实施干旱计划的能力，包括将计划纳入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国家行动方案，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

39. 一些缔约方重点指出，尽管太平洋岛屿国家脆弱性更高，但迄今为止，15个国家中只有1个国家实施了干旱倡议。一些缔约方敦促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包括类似干旱倡议的专项方案。

40. 一些缔约方建议，全球机制应继续努力探索应对干旱的潜在资金工具，包括保险产品和债券，并提供相关信息和指导，便利缔约方利用这些工具，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债务状况及其在这方面的考虑。

41. 一些缔约方建议，探索以跨部门方针应对干旱的潜在资金工具，包括在其他里约公约框架内的筹资机会，并向缔约方提供信息和指导，便利利用这些工具。

42. 许多缔约方鼓励发展伙伴和资金机构，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实施国家干旱计划和政策。

43. 一些缔约方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主动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资金机构联系，探讨是否可能为一些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这些项目和方案可在增强抗旱韧性、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阻止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产生协同效益。他们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就这些可能的伙伴关系和机会提出报告。

44. 许多缔约方表示支持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参与将于2024年举行的国家抗旱政策高级别会议+10的筹备工作，该会议是2013年国家抗旱政策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45. 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建议加强干旱、适应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和减少风险和灾害之间的联系。
